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四十六

野

河工上

請開減河入大清河

孫嘉淦

籌蘭陽三堡改堤開河

阿桂

籌改河善後事宜

同前

籌挽河歸海情形

徐端

防河事宜

靳輔

治淮黃通海口

慕天顏

議履緩挑引河

稽曾筠

請開青龍岡引河

同前

查辦豫省泉源河道

李宏

籌河工全局利病

陳世倌

豫境河道難建減水壩

阿桂

請開減河入大清河疏 乾隆十八年

吏部尚書 臣孫嘉淦謹

奏目前黃河事宜仰承

聖訓令臣等詳悉籌畫和衷共議此事以圖甚大頭緒紛繁臣

拙于口說不能達意故詳書此凡以奏稿惟欲導水

必先相山導水北相山導大水北相大山天下之毋山分三幹

水別四支恆山九竄是為北幹衡山五嶺是為南幹華嵩泰

嶽是為中幹華山之陽江為南支華山之陰河為北支嵩

山之南淮水出焉泰山之北濟水出焉此三水北南不入江北不

入南故江淮所濟名為四瀆以共獨行入海也臣此言大體

冀香省遺之藤

河昔繞泰山之東北起東河而訖利澤乃濟水之正道四流
之經流非尋常之溝壑也依古以乘而河別流自不此寧十

年河決澶州分為二一由南徙河入淮即今之河道也一由北

徙河入海即臣此言之大清河也黃河始奪淮濟之道夫

北宋之末南北分流南渡以後河遂南徙更不言其故大約

金人塞北流以病宋可知而元初河屢北決輒復堵塞夫

德初決蒲口康訪侯尚文言相度形勢南高北下宜順水性

導之北行決口勿塞必使而有司卒塞之後蒲口復決水全北

流竟如文言至正初河決金隄等處丞相脫用賈魯元河

防侯大開黃河故道水遂出流賈魯稱善治河乃導之北行

未嘗令南徙也明洪武時河決陽武東過開封南入於淮而
之故道適於正統十三年河決張秋河博萊流入于海景泰時
又決張秋宏治時又決金龍口漫長垣趨張秋衝會通河以入海
張秋並非河岸而史屢言決張秋皆以黃河北決必經張秋以漢
軍河史以還道由董故書決張秋也張秋之東不及百里即
東阿之山下即大清河黃河決水不能踰山東去自也吸河北行
故凡言決張秋北皆由大清河以入海史有詳略故有書有不
書也金龍口決後命侍郎白昂治之塞決口三十六處而河及
淮又以河徙入淮終非正道乃自東平至吳淞鑿小河十二道
引水入大清河及古黃河以入海是量開減河以入清河古人

聚香省運之難

有行之苦非且創為此言之自白昂治後河復決金龍口
廣張秋隄以入海命都御史劉大夏治之乃脩費舊舊河
以殺水勢開新河七十餘里導使南行築大行長隄三百餘
里用夫十二萬有奇鐵木石芻不可勝計而張秋之決塞去
通河使南行若斯之難也河用全力以爭之必欲北入海人全力以
爭之必使南入淮不能別等運道而虧國計害民生逆水
性以此亦可証拙于謀矣及於我

期運通河流皆沿舊制順治康熙年間河之決塞有繁可稽大
約決北岸者十之九決南岸者十之一北岸決後廣運道並不
壞者亦凡其廣運道者則皆由大清河以入海也蓋以老舊

河之東南皆泰山之基脚故其道亘古不壞亦不遷移後世
南北分流之時已受黃河之水嗣後張秋決之日同受黃
河之全然史但言其由此入海而已并未聞有衝城郭淹人民
事別此河之有利無害亦百試而足徵矣目今銅小決口不
能收功上下兩江三四十里之積水不能消涸故臣言南減河
也上溢水減則下游水微決口易塞積水早消但河流急須
減河而奪溜以出不可不防故臣言減入大清河之大清河
能受黃河之水兼能受黃河之全徑前屢試之矣況今
三冬水涸即俟大溜全出尚不敵秋汛之水則大清河之能
實受可以理揆也但自黃河以至張秋皆係平原曠野恐有

焚香省過之齋

漫溢然今年陽武方決決出之水現在張秋境內其以舊由
不區長垣希明一兩勝耳未成災也今于陽武之下開減口
其道更近則為患更小亦可以理揆之現今漕舟未上張秋之運
道空閑開堤供河東流初無礙也至于運道尤易為漕舟
北上即從張秋入河順河北流五六日而可至利津利津去天
津之海道不過四五百里且左登萊之上並無險阻且于乾隆
三年由海道運登萊之穀三十萬石于天津刻期可至
粒無損此執辦之事非空言也即使井此不敢則又有某
大清河之經流在山東之北運河之南岸現開減河數條
如大清河不遠又滄州以下之宣惠河且以疏濬計其下

始與大清河甚近開渠通之以達漕舟亦難行之事也計
大清河以徑之處不過東河濟陽濱州利津等四五州縣
即有優溢不過偏災忍四五州縣之偏災而可減兩江三十
州縣之積水并解淮陽兩府之急難此其利書之極重不
智者而後知之減河開後其至張秋不過徑兩三四縣之境計
其優溢之處築土堰以禦之一入大清河則河身亦厚石岸地
築之處甚少的計改費至多不過一二十萬而改者下將漕
之工費漲濟之錢米至不下一二百萬此其得失之多者亦
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是則減河一開此費甚少而害甚輕
中決口可塞積水可消漕舟不誤其利甚大且熟思計者

效香省避之齋

便于此故詳言之惟

皇
林擇焉

籌蘭陽三堡改隄開河疏 乾隆四十七年

日阿桂謹

奏為敬籌蘭陽三堡改隄開河疏事 臣伏查治河書內原稱
二漫溢一次則河身定有數丈受病此必乾王努豫者日乾
隆四十三年以來祥符八堡儀封十六堡張家曲房曲家樓
等處屢次漫溢灘面淤高按之堤項僅低數丈是以舊河
身內挑挖引河深至一丈五六尺尚不能與河面相平向來治
堤口十餘丈時有不開故引河身而此次口門收窄至七八丈
能蓄水三四尺與引河相平可望進水總由漫口日益刷深而
河底日漸淤高蓄水之引河挑至一丈數尺斷不能再加挑挖

至開故時甯工業已著重設如

聖諭此次改開引河雖大溜西往全入引河終不能得手而灘地

既已一例於高窪等可以別行籌度再開引河之處且有曲家

樓一帶經上年累漲之後衝成溝槽坑坎縱橫各數畝壞

決則表之狀屢見登出是此二百餘里內受病已深即俟修築

合龍亦不過目前急則治標之計竭力補備救弊終不能

保一二年會虞今既不可就改壞之局敷衍于目前即遇伏秋

大汛亦多善地可以改建甯工且等前於屢次整失改築甯工

之時即曾先事預籌設法變通遊委訪習員弁於南甯

岸往來查勘相度善地以為改鑿更張之計初擬就漫水以注

如築北堤供大河即由潘家屯歸入黃河正道但算堤工甚長
六百餘里勞費甚大且漫水自出大堤後趨向東北不能順
堤而行且自敝山湖以下湖河一片難以施工惟南堤外尚有可
更改遷移之形勢順治九年河決封邱北岸與工堪塞旋築
旋潰迄是成功彼時河臣因於上流時和驛一帶多開引渠
數道引溜南趨以分其勢方克感工自今南岸近地既多可
籌辦因於迤上堤內民田復加履勘再四測量地勢惟自青
龍岡迤上南岸堤內自蘭陽三堡起向東地勢就下較之堤內
大河水面低至三四尺不等若較之北河晉離面低至一丈五
六尺至二丈不等自此至考城商邱共一百七十餘里大率相同

即間有稍高處亦不甚懸殊現擬于相距南隄千丈
外造築大隄一道且前次南岸漫水改道本有舊河沿隄
舊河形再向段挑淤數丈引渠一道實有就下之勢查此
兩項工程計長一百六十餘里工大費繁非四五月之久不能竣
事俟渠已挑成隄已築數丈後即於蘭陽三堡老隄挖寬
缺口導水由引渠下注樞商邱七堡去隄歸入正河大溜怒急
掣石向下掃故道入海共四家樓漫口自可堵閉並將圍堤兩頭
接築北隄易於防守亦可免防北岸各墩險工其原有舊南
隄任其衝刷若大溜出入舊南隄時順隄河合流而下水為
寬廣而距新隄甚遠既有舊地水勢高漲溢泄改寬墩足

災害約夫然後由地中行勢必作通暢建避去儀考一
帶受病地方是此多一成可生數年無恙救之築壩地
塞僅補救于一時其不同熟商妥議合此別善良法以
內民田廬舍原不能無礙且考城一縣亦以遷移且等而
未嘗不著慮及此查考誠自四十二年以後屢被災稔各移
高阜居住其傍堤廬舍甚多窳之即有民田亦可將舊而
身灘地搭給更換或情願於新隄外居住此即將地照
河減灘減則不俟稍有機累火沙並先期出示諭以勞永
逸以期長遠安全之念小民自必樂從又有慮及江南河身
高仰水勢不能暢注北有清口歸海之路自黃流保

溢止有准水下注久已衝刷深通而後河以下則開放滂家
屯後湖水刷河亦可至虞阻滯惟萬福山以西或南有
淤高处沙且李奉翰擬即逐段察看測量挑挖務令得
疏濬深通俾黃水歸入故道時順流迅駛以期一勞永逸至
估計土方若干應用銀數若干及如何派員分段承辦並
量地勢上下之別以酌建築之為早定挑挖之次第且逐細
勘核晰條多條行具奏再河臣軒錄現奉

諭旨令其馳回工次現傷改辦之事關係甚大俟伊到日再令詳
悉履勘各抒所見自行陳奏

窮則變、則通、至今四十年、以行步仍天、或以改之、河也有

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諒哉

水書畢退之表

籌改河善後事宜疏 乾隆四十八年

臣阿桂謹

奏為籌改河善後事宜臣伏思東水南行莫重於壩工以
次園陽十二堡於做大壩自合龍後仍置不理歷為淤
二夫五尺壩前之淤原係三丈九尺逐漸停於日下僅存數人是
向一帶業已墊高而大壩後又添築淨土二壩實為可虞至
頭河尾為入水出水之處最為關緊要且等前議善後各工特
將十二堡灘地新開七百餘丈之河頭上層西岸上截下層東岸
下截各料批展寬二十丈其原欲使黃流入舊南隄後暢
東注可免衝迫新隄共商邨七堡河尾舊堤先已造

旨
不寬至一百餘丈現亦擬再破堤一百丈並於下層挑川字溝二

道共寬五十天俾水長時始放衝刷匯通共有二百數十丈在
圍流行既暢大溜必向東北轉入正河其南漲勢不區平慢
水亦可不致壅遏為害至新河係在平地圍挖兩岸崖頭
不高浸漲自改難免且別河從來取直而黃流性必坐傍自
上月初一日放河以來新河塌寬已間段露有溝形其地必窪者
亦有漫水漲至陸根之處臣等悉心體察新堤內外地形本甚
低昂漫水雖至南堤而新河已刷深自一丈至一丈數尺不等此
外地勢更甚低於河身豈足以大溜總由新河身內奔騰東注
斷可不至多掣但新建堤工雖飭令如法夯築而土性究未能

交者省退之壽

躬恰亦應加去防護原定步隄底寬十七丈餘頂寬七丈每
高一丈四尺較之兩岸舊隄已加高厚本年接且李世傑又于
隄頂之上加築四尺子堰一道且等起程時並商定將于堰幫
築而隄頂一律寬厚其土性稍鬆處所亦於隄後幫復重築
務令益淨鞏固且現在河已停槽水退河停再徑伏汛黃水漲
漲二兩次溝槽既可填平崖頭亦漸次淤高則形勢更可大定且
等復因漫水之淺深以測地形之高下其淺處傍隄酌扎柴掃枕
深處鑲做防風以防大汛時風浪汕刷傷及隄根其河形坐灣之
處若坐近紮堤是為低水

聖廟恐云頂衝受險且等勘估河頭時若從灘地取直挑挖原不

三百餘丈因恐水勢南趨是以不惜工力斜向東南削挖長至七
百餘丈但究恐黃水尚有向南之勢現後將上層下層斜挖
開寬亦如大汛時河水不至向南大坐現灣新堤免受頂衝此
時溜勢總倚舊南堤為趨河身距新堤至近者亦有四五里惟
河灣尚未至坐宜俟大汛屆臨察看形勢乃何倘向南坐
灣離新堤相近或築壩挑溜北趨或下埽護住是以於倉後
善後摺內留備料三千餘斤即係大汛防護之計

交者皆逼之

籌挽河歸海情形疏 嘉慶十二年

東河總督臣徐端詳

奏為籌挽河歸海情形事竊臣先往陈家浦射陽湖一帶查勘大概情形並派幹員勸查北岸佃湖迤下歸海之以前經具奏竊臣欽保於武南事竣到浦會同臣戴均元臣徐端後親赴南岸陈家浦上下一帶逐佃履勘查陈家浦口門與東之裏洋海口係草蕩營地葦草叢雜紆回蘆根盤結水不能行現係一片積水女媧下之水向西南倒漾行迴散漫際不過數尺從花園港一帶注入射陽湖該湖內阜寧山陽鹽城各邑坡塘積水匯入海之路緣下河各甸縣沿海勢

外高內窪是以泄而為湖也形勢本不甚寬深而歸海河形
亦多僂曲未能甚暢若就此道守黃歸海必以另籌法水者
既侯青黃分道而行庶不致壅遏之患且等後查范公堤處
亦由陸冲開至通洋港野潮洋等處勘有河形一道曲折窄必
須大加展挑寬深且自南三港以下即至所形擬從此開挑計可
施工之地約四十餘丈此下約三十餘里即俟潮汛往來懈泊不能立
足無從停泊守達海此外鹽城縣境之新洋港一帶歸海河道
只能由鹽城興化等邑之水不能挽阜寧之水俟之由板歸海等
限於地勢非人力能施此南岸射陽湖之水則每年分洩去路不能
再容全黃下注之情形也至黃河北岸八月迤下稽家庄至柳

焚香省過之齋

水口由淮河歸海一段輿論皆以為順利先經委員前勘復
量地勢高下擬屬建議導引以期得力自稽家莊至禦
河口由薩爾汗程五十餘里應派挑挖引河并於兩岸築堤抽
束其自响河口至北潮河河身現寬五六丈至百餘丈不等
若導引黃水由此歸海足資容納惟查北潮河上承南北塘
河及武障義澤等河年東省沂沐諸河水驟發皆由下
注入海若黃河改道由此歸海亦須另籌淡水去淤查海河境
內有五國河酒河海河等處雖年久淤塞尚易疏挑導引其
施工亦較南岸為易且等督同該道將等悉心估計挑河築
堤約需銀三四百萬兩估每福此需錢糧浩大而挑挖引河

一、籌款于文創築堤工五萬餘丈再將五國等河疏挑
完估計非經年累日不能完工未免曠日持久况功成之
後北段防守經費每終後不覺難以預定用項之多著此
北岸一語亦未便遽議創改之情形是南北岸既難疏導也
欲收水之性而不致多費錢糧惟有堵閉陸家浦挽得正河尚
四守經之法伏查乾隆初年雲梯閘外近接海口陸家浦五
等處大汛時偶有泛漲旁溢一經水落立即掛淤是以前督臣
高晋曾經奏明俟水落補還毋庸照口岸辦理近則今
昔情形不同海口既遠河身且高此次陸家浦旁趨河留正河
亟致停淤現在委員確切勘估計需應批正河長一萬一千九百

七十五丈至八離以下即係低水毋庸估挑並在口門上下細勘
形勢擬於陳家浦河面較窄之處建築壩基進占堤築
趁此冬令興工可再於新正優辦完竣俟黃水仍歸故道爲
南岸阜寧一帶不致久淹辦理茲有把握熟計以常錢糧
且等竭力撙節籌畫總在一百三十三萬兩上下投之南北兩
岸另籌去路以省實費惟是正河海口徑本年溜勢湍捷
之後亟漸停淤頗形高墊下游又有湖淤頂記不能水內施
工恐將來挽歸正河消納亦難期暢遂不可不再不爲籌計
復查以陳家浦迤下北岸地方有名俞本套步距海六十餘里
現有窄小河形通湖達海河身僅寬三四丈至七八丈不等

若欲大加挑濬寬作一時亦趕辦不及今擬先從離面抽挑引渠再將河面稍為展寬不過三十餘里以費無多亦可引黃分注挑成後仍於河頭築壩攔堵俟大汛盛漲時酌量開放俾大河多一路分洩即上於各工少一分著重亦足以濟正河宣洩之不及倘試行有效沖刷寬深勢能吸溜則黃水竟從此改道歸海再行築堤收束似較便捷且等於補偏救弊之中又為思慮預防之計謹一併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

欽定四庫全書

防河事宜疏

臣 靳輔 謹

奏為防河宜審切務事宜惟治河之道必當審其全局將河道
運道為一併徹首尾而合治而後可無弊也蓋運道之阻塞率
由於河道之變遷而河道之變遷總由向來之讓治河故冬冬
力於漕艘徑行之地若於其他決口則以為無關運道而僅視其
不知黃河之治否繫於數省之安危即或全閘運道亦斷各聽其
衝決而為_不修治之理矧決口既多則水勢分而河流緩則流緩則
沙停沙停則底墊以致河道日壞而運道因之日壞是以原委
相聞之心斷不容於歧視也今若不察全局之情形爭勢而因循

故下漫為施工則埽末為西決埽南必北決徒費時日徒糜穀
糧而終歸無益也惟無益將何患日久而莫可救藥矣何也蓋
河之水往未裹沙而行水大則流急而沙隨水去水小則流緩而
沙停水漫沙隨水去則河身日深而石皆有沙停沙停水漫
則河底日高而旁溢無時底止故黃河之沙全賴各處埽亦併
力助刷始能奔趨歸海而無滯也查今日河身之淤以日茂皆
皆因順治十六年至康熙十七年間沙衝王歸仁堤古溝程家
壩王家營二鋪邢家台等处各決口不即堵塞之故致也蓋
歸仁一堤原以障雖水并永固邢家白鹿沙湖之水不傍侵
淮且今由小河口白洋河二處入河助黃刷沙者也自順治十二年

婦仁堤衝決之後睢湖泄水悉由決口侵淮不復入黃刷沙
致黃水反灌河口白洋河之處逆灌停沙積漸淤成陸地
熙六七年間各處水大黃淮并漲而王家營邢家口二鋪口等處
衝壞夫淮漲而古溝翟壩等處衝壞之後淮河之水由高竇
泄湖直射運河衝決清水潭下淹高江等七州縣之田者多而
赴清口會黃入海者少河淮而水俱從他處分洩不復并力刷沙
以致流緩沙停海口積墊日漸淤高從此由遠至近由外至內河
沙無日不停河底無日不墊海口淤而雲梯岡亦淤雲梯岡淤
而清江河口并淤矣迨至康熙十五年間各處又復水大黃
淮又復并漲清口并淤矣迨至康熙十五年間各處又復水大

黃淮又復并漲僅口以下之河身既高不能奔趨歸海
而雖湖泄水又合淮水并力奔激以故除古溝翟家壩等
原衝九處之外又將其良間版工衝決大小二十六處高家壩
石工衝決口大小七處泄水各由各決口直注運河加衝堤岸
三淺等處各決口下淹七甸縣之田而涓滴不出僅口黃水又
乘高四侯衝決于家岡等處又復灌入埝泥淺將孫家墩
版工衝決五十丈又故明以前之廢河歷楊家廟合合淮水
直奔濠水潭於卞家墩上流刷成大河寬二百丈不等
又分一股入洪澤湖由高家壩石工決口合淮歸并濠水渠
而於各舊決口之處則又浸淫四漫較之以前勢愈急漫以致

下流更淤而於河身之高墊更不可言矣查自後江浦之
口約長三百里向日黃河水而在後江浦石工之下今則石工而
地平矣向日河身深三四丈不等今則亦不過八九尺淺若
僅有二三尺矣黃河淤運河亦淤今淮安城堞卑於河底
矣運河淤清口與烟泥度太淤今洪澤湖底漸成平陸矣尤
有堪虞者現在之河身既已墊高而黃流裹沙之水自西北
奔里而東晝夜不息一遇狂飈即有批等心即便後弱散漫
臣目見河沙每日常積河身每日常加高若此則不及早
大為修治則不特洪澤湖漸成陸地將南而運河亦淤後江
浦以下淤沙日甚行見三面壅遏而黃流每去路矣夫以

勢里遠來浩之滔天之水竟至無路可去則勢必衝穴內
淡而河南山東二者恐俱有淪胥沈溺之憂彼時雖費千
萬金錢亦難以尅期補救臣是以謂今日修治刻不可緩
也但既經修治則必俟無旋修旋圮之虞更復有可行可
久之道務如有當巨亟細籌酌其間修舉情形有當
師古步有必當酌今共有次第別先後者有以一時並舉者
總以因勢利導隨時制宜為主臣謹備揀窮編詳加斟酌
將應行事宜為我

呈陳之宿見今日治河之最宜者無過於挑隄江浦以下歷

雲梯關至海口一帶河身之土以築兩岸之隄也查隄工

夏香崔暹之壽

浦以下河身原闊一二里至四五里今則止寬二十丈原
深二三丈五六丈者今則止深數尺當日之大溜寬河今皆淤
成陸地已經十年矣蘇欲令黃淮之水冬從此故道入於海
必設略南去路導之使行蓋築堤堵絕用水刷沙難為治
河不易之策強河身淤土有於久之不同三年以內之於淤
外雖版土而其中淤泥未乾衝刷最易五年以前之久淤於河
淤泥已乾而版沙結成一塊衝刷甚難故必須設法疏浚也
如以治於淤之法治之恐決口及淤黃淮齊下之際因河身
淺窄可衝刷不開又生他變况用水刷沙即不必挑浚而東
水歸槽則又必築堤既築堤矣而取土於他處何如取

土於河身寓設於築而由一岸而得之計也今且擬於河身
兩旁近水之處離水三丈下鍤掘土各挑引水河一道掘而
闊八丈底闊二丈深一丈二尺以待黃淮之下注蓋黃淮下注
之日中央既有二丈舊河左右又各有八丈新鑿之河於此
兩旁之地雖屬堅土而舊僅三丈一徑三面之夾攻順流之衝洗
不待多時即可盡行刷去將新舊之河俱合為一矣又兩
旁既各挑深一丈二尺則中央河心身可刷至二丈之外河至
深二丈寬四十丈便不窄淺控皆洗日刷日你日寬自可
免意外之變而漸復舊日之舊矣其沙後丈尺計每
一丈掘土六分即以此挑築兩岸之堤底闊七丈面闊三丈高三

丈二尺每丈亦用土六十方查白洋河至雲梯園約長三百三十里凌河縣至雲梯園約長二百里以每里一百八十丈料之共約長九萬五千四百丈每丈用土六十方共計用土五百七十二萬四千方共九萬五千四百丈之內有未有隄者有原有隄而今全無土者有原有隄而今更缺窪淚增填者有隄根存高一二尺至六七尺不等寬三四尺至一丈五六尺不等茲有籌多寡計之率算約存舊土二萬四步通共約存舊土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六十方須實增土五百四十九萬五千四千方至於取土之處雖以離水三丈為度然河身有在中央者有於流在南岸及北岸者遠近不齊必須隨地料算總之雖

隄三十丈之內不許取土共三十丈以外取土每土一方用夫
四工二百四十丈以外取土每用夫五工合遠近而牽算之
大約每土一方用夫四工每土照例給銀四分又自雲梯關
外以至海口常有百里之遙除近海二十里潮大土濕之處
每方置議外共餘八十里之所身若不挑浚以導之築隄
以束之則黃淮合流出關之際河身既窄而淺而旁又堅而
厚大水驟至不能承受婦槽勢必四處漫溢雖關外之路
由運道生民每涉於一徑漫溢則正河之流必緩流緩則沙
必停沙停則底必墊關外之底既墊則關內之底必淤不逾數
年必復見今日之患矣臣聞洛水必先往下流洛起下流

疏通則上流自不能漲故且又於之以重梯閣外如重而力佳
一例築堤以他後患惟是近海之堤止期足以擋水不
必過於高厚堤底止期寬五丈而頂須寬三丈高止須
尺亦一体照取河心之土築之至於地厚夫多女間恐有偷安
者且惟弊必須用畫段丈驗之法以整齊之法宜臣預督
各監理官量取土之遠近按畫段每田夫五千工為一段編
定字號插牌標識其中原有原係平地者有原有缺窪
須填者有存舊堤之土多寡不等者并堤段長短丈尺
之數逐一書明標識於上仍立信一本一体登記交各監理官
即按各河條協募人夫多寡之數照工撥給限段令其

式挑築且仍親臨工所用部臣龔翼汝錫等條議鐵
杵、陳盛水不漏之法不時查驗以別其夯杵之堅否此
挑浚海口一帶河身之以築兩岸之隄必先臨下流以善
黃淮滯海之路之於下流雖係上面有淤墊之處不及早
疏通則高家堰一帶決口冬堪淮水直下之時難免阻滯散
漫之虞查洪澤湖下流高家堰以西至海口約長二十里原係
汪洋巨浸為全淮合黃之所自淮流東決黃水逆灌之後將
一帶河身漸淤成陸向之汪洋巨浸者今祇存小河道矣查工
部尚書龔翼汝錫等條議內開清河一帶淤淤之處速行挑浚等
語然淤沙多項挑浚實難且再四思惟有倣照挑浚清濟以

下河身之旁於沙河而旁離水二十丈之地各挑引水河一區俾
其分頭衝洗庶可漸刷開至於挑法江浦引水河之日此擬離
河身三丈而此處議離河身二十丈者蓋清江浦以下俾十年久
淤之堅土而此乃三年以內之新淤且曾帶領夫役掘土試
驗浮面一層版土僅有二尺下則係淤泥尺許淤泥之下又屬版
土版土之下又屬淤泥掘深六尺有奇而尚不能到當日之湖底
且面層版土雖極堅硬而第二層版土因在淤泥之下反潤
而鬆故雖離河身二十丈之遠而易於衝刷不久便可合而為
一之惟是此處淤沙既易衝刷而且亦議開引水河者蓋且自
擊面層版土之堅硬恐一時衝刷不開又於他處生變是

以不敢不略議導引之策以圖善全耳其沙挑引水河石
面寬六丈底寬二丈深五尺每淤地一丈掘土二十方逐傾
於引水河六丈之外每方用夫三工每工給銀四分此工一倍庶
淮河下注之時可以衝刷淤泥徑奔海口會黃刷沙亦無
阻滯散漫之虞矣

欽定四庫全書

治淮黃通海口疏 康熙十三年

江蘇布政使 且慕天顏謹

奏為治淮河黃通海口可窳惟

國家今日之重計孰有重於黃運河乎民生今日之災困孰有困於淮揚百姓孰有難於議治河者人能言之而莫能收其全效良由急於近功而後於久計故決隄旋塞旋開而流變迭至定其病止在黃淮不交海口之難戩耳我

國家歲耗漕糧四百萬石以淮揚運道為咽喉淮南係為重鎮以河漕陸堰為屏障惟願全淮之水與黃河交會刷黃沙以東歸於海則黃運而利自無昏墊之虞蓋淮漢導自桐柏

漢為壑漚為洪澤湖注出清口其水會黃入海其十之八引漚漚
渠其十之二惟清口每病則湖水直注而北其勢全盛足以敵
黃之強而黃沙不致倒灌運道惟悔口每病則黃水疾注
而東其勢迅急自無淤墊之阻而奔流不致橫潰四民此患
則黃用水利水而亦順水之性千古不易之法也其間用功昔人
幾費錢盡自徐邳以下既築鐵隄遙堤束黃以障其狂又建
減水四壩分黃以殺其怒有桃之間歸仁堤一工極其堅厚惟恐
黃水之旁溢稍入洪澤湖則泛濫東流而淮南少縣民人必受
其害臣考河防一覽故明河臣儲季馴言之鑿也又有高家壩
捍衛洪澤蔽於淮城之南近西則連高良涧翟家壩中設閘

橋南其地比高堰稍亢故壩南亦比高堰稍低蓋夏秋
淮水盛發洪濤衝斥高堰必危高堰危而淮地陸沈矣故
不俟程壩增高正欲從壩滾水出祀先白馬高壩湖不
惟鳳泗之漲際可消抑且高堰之築工永固及至水平壩而
閘南不流高壩壩堤亦無傷害之往者之防河以此周密
是以千百年水患偶逢旋可亞因修治今累年以來黃運堤
工處生決淮揚屬邑歲告災止因康熙元年向東南三都
分司吳焯擅開閘橋奸商利通私販往盜決程壩湖故以
致淮水沸下晝夜不息高壩湖盡已盈滿及桃花水漲
湖不能容浪擊風摧漕堤大壞陸水潭之決改程吳夫湖水

既東黃躡其後濁流西沂清口遂埋清水漸微黃力愈悍灌
天妃廟少隨水侵而運道淺塞矣黃淮相背淤沙固滌重排
闖入海之路坐此成秩日墊日高水行地上勢後則沙停河停
則河飽下流啞咽而上流四潰必於之勢也於是桃源煙墩
最先決矣安東茆良口宿遷磨兒莊維決矣築柔未拔
而二鋪邢家口後決矣七里溝方合龍門而新莊口又決
矣他如王家營羅家口等處左之衝溢正河自草灣以下安
雲東雲梯間凶白少一帶亘三四百里中以僅流一線而已則深十餘
丈者今止深數尺廟庖十餘里者今不滿數丈夫向之設有
五險工八套水者今且一望沙灘不知為何岸矣以數百里

交者皆通之類

發源至黃河竟無出海之河身求其不怒決固不可得決而
欲使築塞之堅惡可為哉且此語受愚之本源止在黃
淮之不交海口之難復也以此伏思八九年來黃漲而北則邳
宿桃清河安海清河縣民胥沈溺惟溢而東則高寶丹鹽澤
江都泰西田院水底幸我

皇

蠲賑屢頌殘黎苟活惟黃未得安瀾漕運民生何可
舊總河自躬宿河千日夕經理夙濤雨雪倍歷艱辛亦
次第修築以冀成效惟是新工可比告成舊堤難保年歲
且自念承賦無狀上致天災禍此一方仰履

聖天子宵旰焦勤涓埃莫報亦豈蒐討治河故實今臣入

觀經區淮揚自此情形最真且確合之古法詢之士人節訪求

若同符契且至濠水潭見新築西堤棄深就淺墾入湖籠
圍繞丈尺較長於直工而淺處下埽百不失一將未閉口可不必
丈洶湧其費反者亦堤亦可避潭則淺施工此計深為宜且
隨與南河部司臣勤德禮王自修面相商確批云西
堤計日克成再建高寶分水各閘就斯工而論頗稱
善但圍塘翟壩一日未閉則洪澤湖再濬滔天浩日而
新工雖堅而舊堤老及斷必也別是地情水潭必先修周
榜翟壩壩必先疏濬口若位口不暢全淮難蓄於湖又必危
高堰而扼運故民也有徑泗水之民田不利於閉閘築壩

壩者此州民黠商之說也宜知有壩南而後清口通淮口通
而後入海故昔之治河諸臣辯論之詳且切亦試問康熙元年
以前南壩未壞之時四民何嘗被淹沒之患南壩之利四而不
害四也明甚又有詔高堰重加堅厚翟壩格乃與修湖水
北指攻沙清口可不疏而自達且又執至清口乘小舟探測口闊
雖有數十丈而底淺流急即薄冰之處亦僅丈許目見湖西高水
黃河湖水不能射出矣因淤積板沙擱截難通不得不加築壩
且翟壩之壞缺口甚多水亟奔向經今十年若非清口暢通則
腹漲溜工難施築集是口一疏又事半功倍於淮性素弱於黃
此後全力入河方得修河保堤且查運河達天妃廟以拒黃也

淮也閘之上原設有壩借般出入別閘之運過別築壩不啓五
六月間黃水不得閘入閘係甚重今未聞有因壩工時未修
疏濬口莫若乘其運過淮之後築閘此壩供全淮合併入海
又何憂水漫沙澱乎况此壩一封漕渠之淺處立見更可畏
批濬一律係通使海口大暢回空漕船臨淮三日即可啓壩
嗣後每歲五六月照舊封閉奉為定例運漕貢鮮船隻往
還多礙而伏秋可永防若密船常以壩工付提貨區僅江浦
亦屬往例非且昧說阿防成言疏濬可稽且愚以為閘壩而疏
濬口平修壩實使淮之上策治淮即以治黃治漕兼其
要夫然而猶未之黃淮既交必使海口絕無壅滯而後全河有

焚香省過之齋

〇〇〇

十

利之害今海口前項黃沙種日無路消流傍曲遠難改港
且邢口二鋪洪決以及王家營羅家口泛溢之處未議再修安
東清河田廬漂蕩尚無圍土惟於莊口現在併力修築
將次成功但各口未塞全河散漫終難合一且又通勸洪決
惟邢家口倒堤最長為工艱鉅近幸於邢口之上河沁淤
沙忽塞一道結連安岳而邢口二鋪之水淤出沙影正可及
時施工為今之計老德海口朔雲梯閣而上亟節審視而
疏治之其沙迴水迂之處則直穿沙腹挑開數丈務期俾
浚俾沙到徑遠速溜而必洗刷不難寬廣其水於沙淺之處
宜做古法用混江龍鐵掃帚乘風鼓浪攪起沙隨流

而去亦不難深通至於各決口通盤估計在時修築當由一勞
永逸之圖斯可全功矣後或設海口廣闊凡二三十里狹窄亦
十餘里徑未嘗備海之法盡止用水攻之為愈不知古之決口於
不若如今之甚用古法而莫識變通又膠柱刻舟矣且未嘗不用
水攻也要亦引之使攻其攻得力耳決口既多眾流未合匯行則
逆難免旁衝即七里溝已凶旋決新莊口大明驗也或創議
河道遷徙靡常班氏以之別鑿一道王海孫不知新鑿之人
工斷不能如天造正河之寬廣今正河尚可於能保新鑿不致於
乎即邢家口已決而知河患自淤又一明驗也或又議多開支河引
黃下海方免再決更不知河患其不合也古之決口黃河設減水壩

防伏秋太漫滾水以前之而平壩則成減矣原不缺供平時固存
之河海雖多為害之於列疏築二子機有者垂工難偏廢若
先疏後築水散不歸若先築後疏水無去路惟閉塞谷口似
宜從下流後處先合備上流先閉水又盛下而下口仍多費力
卒頃刻敗歡冬人夢以配天工呼吸難待伏程

皇

似可且以便宜之權庶收功更易且愚以海海口而築秋決河
同時並與實任河之上策法河印以利溥利民兼冬其安矣
且以認歸水之故道惟在淮黃之文會海口之通改其源

議覆緩挑引河疏 雍正四年

河南副總河且種曾鈞謹

奏為本月日謹具摺恭進黃沁安瀾圖本月日齋摺家人回奉
旨令於汝指之處或在兩挑引河一道若別處有形勢類此其俱雜

據引河欽此臣當即率領河員乘船相度伏查黃河形勢
東西暢流則勢順而安恬南北斜衝則勢橫而激蕩今河身上
自度斗山而下引河亦通尚能束行於兩岸之中而祥符以
下河勢多曲每遇掃沙溜即成南北斜衝而岸險至壑
此病以南岸考城之司家道口等處北岸儀封之三岔
莊女最甚其之佃河身自儀封北岸之趙家寨迤西

灣環起勢直走正南至考城之隈水堤迤北環向正東掃
過勾家寨洩作兜兜每至水長之時下行不暢別橫流旁
注汕成夾河公道南侵此考城司家道口一帶受病之源也
又自刁家寨斜趨西北折行東北經豫省之三冢莊東
省之芝蔴莊等處繞道而南至王家樓迤下方斜隸
注此北岸而有險工受病之源也今若將南北兩傍從中挑
斷引水直流則改南北之形而成東西之勢兩岸工程減
有裨益但挑未開挑引河必須河頭有吸川之形河尾
有連銳之勢方可期其必成至於上下接挑尤必上段之河尾
與下段之河頭吐納相應呼吸相通方能一氣貫注今

查似考兩邑之河灘皆係平沙漫衍並無西高東下之勢而
兩層者尾亦不能直接相通且河致積淤之處去北岸僅
遠而離南堤較近恐北岸之險難去而南岸之險後
增似難必其為全且兩年以來因係考堤工告險往未敢
獲舟楫頻經再三相度緣未獲因勢利導之機宜未
敢冒昧陳請今惟有督率各員加緊保守以防明歲
汛水倘何形遷改概置可乘即若隨時具奏開挑斷不
致因循贖誤也至於此外工程別有詳符縣南岸之陳家寨
苗陽縣南岸之四水口險工似應疏濬而形勢未敢擅議
伏念我

一衣者皆退者

皇上神功聖德宵旰所防費百金之幣全垂兩河之永利而
臣諺膏何務以晝夜當心妙世期事出於全功在必成困
不敢因天而畏難亦不敢因急功而輕舉是以區細查勘
再三斟酌茲何身甫漸刷你若及批引河舊時原處
變為淤淺勢控河槽未必醜你臣愚心由不也尽力保守而
岸堤工詳看全河形勢倘有動移即當因利乘便估
計開批以慰

聖保

請開青龍岡引河疏 雍正五年

河南副總河臣稽曾筠謹

奏為秉機因勢開挑引河以固大堤竊惟黃河之水湍悍變遷共性多由每遇掃濬時溜非斜趨中北即直注中南以致兩岸堤工或當大河之頂衝或被支河之汕刷發椿下掃多致救護始獲保固平穩此南北兩岸各工致險之源也上年十月內臣恭進黃沁安瀾圖仰蒙

聖意就圖指示就濬處挑直堤工即化險為平

諭臣查勘具奏臣遂即乘往河濱詳細審視因河勢俱各取川之形河尾又無建甌之勢是不敢冒昧議開倘有動移或

遇可乘之機即當隨時入告不敢因循貽誤當經奏明
在案今查儀封縣北岸雷家寺一工向因大河在南岸
青龍岡迤下由西南掃湧勢直注西北致將雷家寺
上首之灘刷開支河一道沿堤走留經宋家營徐家堂曲
家樓等處直至三家莊出口五十餘里騰波湧浪勢同
奔馬每遇汎水泛漲上下搶護救之不遑該廳等曾將
支河埽築土壩掬截以保大堤而水力甚大殊難抵禦且
經營籌度乘舟親往查勘現今青龍岡迤下水勢湧
洄行折將上塍淘作階兒与下塍相對止隔四百一十丈上塍
頭已有吸川之形下水河尾亦有建飯之勢亟宜乘机因

勢用挖引河導水至行別河身頓直水不仔四大河三流
既暢支河之勢自緩隨築壩擱截可以恒久禦災引河
既成支河壩既築俾黃流全歸正河自當愈刷愈深
河雖漸次淤高不特北岸雷家壩寺迤邐五十餘里三埭
可以漸次減省而固土之離地亦得庶為耕種實於運道
民生大有裨益謹奏

交香省退之書

查辦豫省泉源河道疏 乾隆三十年

南河總督臣李宏禧

奏竊且勘核黃沁上南等廳工料順赴上階等處查勘奏
明在案臣經歷河南陝州復由孟津渡河而北至濟源懷
慶輝縣各府知縣審察河務源流並歷年水浪大小查
得黃河發原星宿自積石以下至陝州之龍門砥柱兩岸
崇山高岸河不為患砥柱以東峭壁橫河水從石出名曰三門
總而計之寬不區七八十丈用鎖洪流勢甚湍急至孟縣西
岸漸低山岡河面寬濶約計數里北岸之涉縣南岸之滎
澤縣均有隄空防衝非有丹沁而河由涉縣木漆店匯入

黃河南有伊洛瀍澗四河由鞏縣洛口匯入黃河源遠流
長河而亦寬每遇而多水勢亦俱挾沙而行勢甚浩翰
南河廳屬之胡家老楊柳橋等處溜勢忽來忽去最
緊要迤下各廳河道順執東流惟因土性虛鬆逢雨掃
刷究之賜河工段有限若黃河而沁洛之水先後長於大
河儘可容納易於修防若黃河南沁洛之水同時並漲則存
漫漶兩岸工程節節均須防護乾隆二十六年七月沁洛等河
長水三丈水既用至寧夏又三次報長水文倍同時並下於各
節兩岸處受險者職此故本年夏向伊洛等水並未長
發二月初十日寧夏長水至五尺二寸已在沁河水發之後惟

時三門以上陝西城外臨河之黃禹錦灘亦長水三尺五寸而
下游各壚僅長水數寸至尺許不等道遠流微又有三
門閘鎖是以水勢逐減工程堅固又其明證此豫省黃河之
情形也且伏恩黃河來源兩岸山嵐洩滲灘渾入黃河之
處眾多俱在三門以上若三門以下沁蒞洛二支伏秋水漲實
增黃河水勢之一二是上游長茂大小實閘工程平險不
可不一體留心以資防衛今查三門係黃河出人之區鞏縣城
北洛口由伊洛瀝瀨入河總灘且已咨明撫臣飭陝西鞏縣
各立水誌每年桃汛日起至霜降日止水勢長茂尺寸逐日
明登記批實具報其沁河水勢雖由黃河同知查報但水誌不

得丈地長若干寸恐難定準並令該同知在於木樑店龍
王廟前別立水誌按日查報以伏秋汛內各處水勢還有
陸長至二三尺以外該廳州縣即迅速具報並查寧夏
例一並飛報江南總河如此上下關會司河之員咸知長
尺寸日期相核修防於工程有益又查清漢在清源縣城
西北三里清漢廟後泉出清流不大滙歸河之水由孟縣西
東達黃河岸高河低有碍無患又大丹河發源於山西平
縣至河內縣之丹谷築有攔河碎石壩過大滙河之水
俱由小丹河歸衝清漢壩下設有九堰分由十九堰石障
下之水聽民灌田名曰九道堰乾隆二十四年前河臣張師載

木少
二
曾徑奏以碎石壩下丹河尾圍附近沁河之處歲築
土壩一道雖過水勢今且知加察劫碎石壩下九河
渠鑄出多流甚中並未全由大丹河歸沁下此土壩不特
相逼徒費民力無益於多少依應停欠修築每年
冬夏之時惟特碎石壩培築高厚以防水衝坍塌其
壩衣戩水投多堰用草土填塞最密並將斗門以下
小丹河石時查看過有淺窄之處隨即疏濬俾通暢與直
水斗門一律俾水暢達衝河以收實益又輝燁之百水係衝河
之塊蘇門山下泉湧出灘由巨浸實備運之要需前歲
里許建有斗門三座中為官渠寺以衝運西為民渠寺惟口時

向例重運抵臨之日封內民渠供衆流太田官渠入街五
月以後民間插秧需水二日濟運一日灌田按期互相啓閉
六七日間聽民自便立法最善官民並受其利永著
送守章程惟查民渠水未免旁洩不能合入官渠之內且
處將未地開民渠泉水未免旁洩不能合入官渠之內且
亦徑諭令該管廳汛即將坍石照舊修砌堅實不使
仍有漏水以省日查區豫省上游河道泉源及辦理
情形據摺繪圖具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
聖鑒訓示

籌河工全局利病疏 乾隆二十一年

大學士臣陳世倌謹

奏為籌河工全局利病多伏以

皇上軫念民依今歲再舉南巡大典訪求民隱誠雨江蒸鬱
出昏墊而登衽席之時也且查歷年各河縣之連年被水皆
由黃河南北兩岸創建減水南壩分洩河流以致水後少
停河底日高河身日飽不能容納伏秋汛之南岸咸下別
山懷遠宿沙靈璧虹縣五河睢寧等四縣田畝被淹北
岸減下別皇沛桃墟宿遷清河安東沐陽海州田畝被淹
而均未有已之夫河不兩行治河不易之法也康熙十六年

河臣靳輔疏稱黃河南岸一決必由即家白鹿等湖以入洪
澤湖助其滔天之勢。感擊高家堰一帶。隄工各堵即堅固也。
鐵亦必控項。運道下淹高家等七州縣田畝。雖流仍舊。
膏腴仍不能如淮刷沙港口以下。仍必淤墊。此南岸不沒。
壞運道之情形也。北岸一決。必由賂馬湖之後。橫衝即宿遷。
河將河底淤積漸淤為一運。伏秋旱漲。則衝穿魚台。嘉
祥。鉅野。滕峰之田。畝必致淹沒。運道阻。必潰。此北岸不沒。
必壞運道之情形也。是黃河南北兩岸之不可開。故以爲
河之勢。其在新輔言亦已鑿之。可必年何而康熙二十一年於
黃河南岸。則南毛城鋪減水壩一百二十丈。又建減水石

閘一座又於王家山建減水石閘三座於峯山建減水石
閘四座北岸則於大谷口山建減水石閘一座蘇家山建減
水石閘一座共為減下之水田小神湖出雖溪口入洪澤
湖供沙澧湖底共清水仍出河口以助淮刷黃不思黃河
斗水沙七沙處之處不於整理今小神湖侍郎湖由
湖以及林子孟山等湖早已於平共灌入洪澤湖沙澧湖
內先已於墊湖底湖不能容方且奔潰四出正新補沙
云惟流仍存旁淺不能助淮刷沙又何從收出漕口刷
之效乎新補當日寧不計及此特以徐家灣萬家渡之
議以平戰時補救於兩岸外建閘壩以分水而保陸耳

後之司河者以爲治河之第一人奉爲成憲而不敢違之不
已謬乎夫自毛城鋪一開而咸下之水奔注入湖傍滔天
撼擊高堰勢不能禦於是開唐堰六壩發入高寶湖
下淹高寶與藍等七鄉民田冬成澤國而湖水既分
口刷沙無力海口漸淤乃致潘季馴以陸束水之法於雲梯
園外海口之內築陸二壩三千八百丈其壘又將使不旁
溢吉力攻河以通海口不思潘季馴以陸束水之法止可施
於內地之黃河而不可施之於海口蓋黃河挾沙而未奔騰
浩翰一往無御故堅築陸岸使水循陸直下則勢猛而
隨水去若海口別每日潮以二次以陸束水潮至則沙隨水

進潮退則沙留陸根日積一寸積數年計之共沙自引日
長愈久愈堅是以新補此宮往時宮梯閣外即海自
宋神宗十年黃河南徙至今凡七百年閱外河離遠至
百二十里此宮在可考今自雲梯閣至四木樓海口且遠至
二百十餘里夫以七百餘年之久淤灘不過百二十里新補
云今僅七十餘年而淤灘乃至二百八十餘里且此二百餘里
中昔年止有六套昔今且增至十套與南岸之十四上下四地
形若交牙兜束河流至十曲而後出海然則今日之海口固
不至斷橫截港之由淤而亦乎可證之寬暢乎此皆由新補
始則開南北兩岸以分黃河之勢後則築海口兩堤以停黃

淤葑、相因弊以必至也。若夫李宗樸七十里、李隆之處在新
輔當時原係九十里、前河且奔蘇、勒加築二十里、今存七十
里、相傳為新輔、為以公復黃水保復、徐少城、其且壯
市信、其說及查、康熙二十四年九月、新輔疏稱、北岸李家
樓起至大谷山止、左接築大段、約長一萬六千丈、東黃河
吳隄之水、不俟北侵、以救碭、豐、徐、沛、四州、將田故、其在原
估築段三十萬丈之內、因奉

聖祖

皇帝諭旨、令再行確議、乃將最緊要之宿、桃、唐、山、安、五
縣、河堤、十四萬五千丈、先為修葺、而此九十里、急隄之處、特撥
而未築耳、不然、黃河正身、寬不過一二百丈、即海口亦寬

不過四五百丈又計之不及三里何正使水之支河乃累
一勢六千丈且既留一勢六千丈豈程在不足宜使又於蘇
家山大谷山各建減水閘一座此水年之事也時至今日
黃底淤墊日高水不能下即欲加培而礙於下游之律成
勢有不可適有此各段之處可以分使水勢逆附合其
相沿至今習因常耳查乾隆六年巡漕御史都隆欽
奏稱黃河白石林黃村二口北趨衝刷你爾竟由黃河平
流入徽山湖徽山湖西面已經淤高設全湖淤墊始則為
民田久必有妨於漕運今自都隆欽奏以來又十五六年矣
黃河之水每歲不由此貫入徽山湖本年孫家集决大溜

皇
奔騰而下相岸互陸連台勝竟成水底崇

特遣部臣劉俊勳令同河臣白鍾山星夜修築已報
捷又現議將領郎中明安圖用儀恭測量程物城升黃
河面寬一百二十五丈今現在河面僅寬十八丈則知數
年以來河身更爲淤墊夫以數千里奔騰浩瀚之黃水塞
於十八丈之河面勢必奔赴此窄隘之處黃往微山湖而微山湖
在於平即疏浚通流亦斷不能容復全湖之寬度則微山湖
水已無容處又加以黃河之水年之歲下與運河僅隔一淺
隄又勢必侵入運河而運道壞黃河絕運而區山東河湖水
不能順流不下必致倒流而運台全柳濟寧曹單滕嶧等

明勝民由冬徂淹浸則山東之民生亦因此受其病哉今日此
為愁等不急為之計若伏查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巡歷黃河臣等隨同臣靳輔云減水壩壩生之水作何

善法導海或淹沒民田欽此是黃河分復之水

宜設法導海方免淹沒民田之患也且思以由欲救此

二十餘年之被水之災當先治黃河之壅於欲治

黃河之壅於當先通海口之行由查海口十套之中惟二

套四套六套其甚昔年靳輔曾於雲梯園外海口

挑挖引河又於南北兩岸築堤二萬餘丈皆於此聖祖

知海口未嘗不可造工況今日雲梯園外至海口皆成險阻

板土尚非嫩沙年駐足之地可以在清照新補挑挖海口引
河之法於汎水未發之前照河身寬原丈尺各套直南控
引河兩面各留數丈俟汎水漲時兩面開通俟二漲五
注出海則衝刷有身雲梯閣外河身不至行西海口日見
寬原矣但套雖挑通而西陸尚在於保沙之不再停陸提
乎方今而陸之內城即營壘民田廬墓壤地相接又設有
葦蕪營每年割取葦草以資陸掃之用未便遽議撤
毀特先曉示民間以兩陸遇有衝決不更修治如畏水
患者自遠徙則不數年而兩陸自潰十套十四將後由海
口二漲自可暢通矣至海口以上至往蚶黃河數百餘里河底

形如管有通之者

高於內地丈許皆成老於水勢不能衝刷自此大加疏濬之
工不可更疎之、法若何伏讀

聖祖

皇帝諭旨朕由塞河一帶以至徐州迤南黃河加加看閱見
各堤岸愈高而水愈大此和汛大之故皆由黃河淤墊甚
高以致積年漫溢朕欲將黃河各險工頂溜處開直隸
水直行刷少若黃河水刷深一尺則各河水少一尺深一丈則
各河水深一丈以此刷去則水由河中行若壩亦可不用矣
欽此又欽

聖人

之言誠為世法何不易之法也伏查乾隆二年河臣白鍾山請
諸挑挖刷河免其賠補核核

議未嘗准行。况批控引河寔你偶致淤墊。寔非人力之罪。曾往河臣張鵬翔奏修奉。

聖祖仁皇帝允准免贖在案。况今兩岸淤灘挺出。河心上下形勢交鎖。若不竭力批控。少懈則大河不流。歸中河流不能退。決少停河飽。為害慘你伏請。

皇上防下河臣將凡傷河身傷曲處。此飭廳汛各員呈報。河臣驗明文尺批控之後。計女工段按季報部彙核。分別議叙。其怠惰共參。如有在批引河例批浚。即或有河成而阻。不掣經河身。險灘已往。批去河流。取直。至於黃河大有裨益。在語免其贖補。則人自踴躍。整頓而河流既闊。刷沙有。

力矣其法若何查估河之具原有杏葉扒鐵掃等器
河梳等器查杏葉扒齒短而銳挽以竹竿種而專用此
龍排列鐵齒長五尺許墜以大石始達河底河臣白鍾山嘗
令廳汛各員施用頗有功效但部臣劉德勳等試以
為無益且因株女素而損益之謂鑄大鐵軸一具約長六尺上鑄
鐵齒長三寸而銳其角一周凡三齒共列五周而端貫以鐵
鎖務使直沈水底用船一隻夫四名首機木樑將鐵鎖
繫木樑之上用夫牽挽而行沿鐵滾翻每十船為一排每十車
置龍一排先委實心辦司之員沿途備細測量兩岸釘木
椿書明河底高低尺寸按自核女後深若干尺寸以為

如果深至一尺給以紀錄至五尺予以加絕紀多者按此計算
左玩考分別奏處其已浚者將船撥協隣近淺窄處以備
而需日期外一排三船每日往回三次十日當可深一寸積
一月計之當可深二三寸一年計之可深二三尺矣先製十
具量調浚船試演一月如果有益則請多備數百具將
原浚船挑選應用分段排列河中實力奉行二年倘有
成效行兌河底日深河身日闊南北兩岸可以不分水勢
別此二十條少縣浙可免被淹浸此且以疏開海口浚
河身為今日捍災之急務也伏乞

皇
於南巡回鑿至徐家渡時

特遣大臣會同督河批臣自雲梯関外海口上至徐州未至魚
台濟寧等处沿河相度將淮黃二瀆有無可以疏濬上下
西江被水妨礙民田有無可以疏濬山東魚台滕峰運道
有無阻礙微山湖東西堤岸應否幫築高原差心平議
具題次第舉行以副

皇上南巡惠民之至未若夫清口之內向有爛泥淺淤家場
張橋口帥家莊四道引河總匯於三汜一河之內自東南直
注出口最為出力

聖祖仁
皇帝曾命河臣張鵬翔批後以暢淮流又於運口接陸
一百數十丈以通三汜河之勢而於運河口內建一大墩供三汜

河大勢直注海口惟一微回留入運消滯是以洪澤湖之水不
其刷沙有力而運河之口不涸澱傳蓄不至順流直下難以
挽禦自移運口以下七十餘丈以避西風汕煽黃水之患將
三汊河此斷以作運口下岸於是淮水散消出口每後敵時
之勢運口又仰承在下淮水進趨入運而出海口其刷沙
之力以致黃河北岸之楊家莊常虞淺阻糧艘為需
起制其弊未必不由乎此今蒙

聖駕親臨高堰以視工程其勢在運口情形

聖明自有洞鑑固非臣愚以敢妄議也

豫境河道難建減水壩疏 乾隆四十九年

臣阿桂謹

奏 臣自陝赴豫即從榮澤鄭州南封一帶順道查勘臣薩載
後自睢河漫口循堤而上勘至榮澤與李奉翰蘭第錫何被城
公同審度查豫省黃河有榮澤下至虞城計程五百餘里陸
長共九萬四千三百丈向無分洩之路似屬前令辦理未周於
建壩必須膠泥引河尤須倒勾庶不致掣動溜勢如南河之
毛城鋪蘇家山天竺峯山等間或藉山脚基址建設或土性
凝外灘寬廣臨黃有倒勾引渠距堤甚遠可以分洩即王營減
壩距河雖近而內有鹽河橫亘其中運壩之水洩入鹽河而水壩水

是以每掣留之虞今查聽者僅工崇摩鄭州境內土性尚堅
距廣利山甚近僅距至山脚一千四百餘丈其每陸之處遇黃河
水勢長至一丈以外即由山脚浸灘歸入黃魯河下注是此
一帶本無庸再設減水石壩其自鄭州以下中牟祥符園
陽境內沙土夾雜園陽以下儀封考城睢州寧陵商邱等
處因歷次漫口沙多土少並有純河之處大陸之上建築減
水石壩既恐不能堅固例量外灘距隄遠者不過數段近則
只數十丈外灘高於隄南平地七八尺至丈餘不等現今外
日漸南趨外灘時長時塌形勢不一甫挑倒勾引河無不作
之處其隄南洩水各河除隄水河久經淤塞惟黃魯河一道僅

汝水要路發源于恭澤縣三大園山田鄴中牟祥符尉
氏扶溝西華等四縣至周家口入沙河自沙河往南水
江南太和縣境之正陽關淮河歸洪澤湖又入惠濟河並即
賈魯河之支歷中牟祥符縣留北縣睢州拓城鹿邑
江南亳州境內之渦河可達淮河亦歸洪澤湖此二河離
黃河天隄自十三四里至五十里不等縣離長數百里不
千里不等現俱窄狹間有淤墊必須減黃必在大加挑浚
兩岸亦老築堰掘禦第各河原由分洩各少縣坡水一經
築堰則坡水各路必便於河之而旁酌建廟座增挑浚
濬以資啓閉而洩坡水以上各工雖需費浩繁非一時所能

集子結我

聖上愛民之周即多費帑金多需時日只期有益亦豈不計惟
黃陸工日等區段看視土性浮鬆實難建立石壩外灘亦
全可挑例勾引河之處若就外灘寬度填工稍堅之處係建
既恐盛漲時引水不暢未足以資引洩控控統有名志實若
大汛外洩得力之處建設恐壩基不固易致傾圮誠此

聖諭是欲減水不必致掣留又斷不可行是豫省全河形勢在
建築減水石壩未能相宜之處已早在

聖明燭照之中伏念豫省黃河屢有遷變上屋

宵拜今蒙

指授機宜而又限於地勢未能辦理臣等再四商榷若僅就目前
挑濬下游引河儘此漫口合龍即為了事尚不放心況臣等
往來南儀一帶察看高家寨一工即本年河勢坐落由儀
封舊城折轉東南衝出河道河內莊基樹根頗多一時難以
衝刷寬深留勢至此奔騰湍激是以高家寨甚為險要今雖
河漫口下段在挑引河現在道

首加挑寬深若再將上流儀封境內高家寨河非官亭一帶正河重加挑取
直引溜非佳則上下河道可以暢行新陸不致甚重但此際當大工再舉之時勢復
同時並挑且挑成後亦次水勢盛長時雨
俟明年再挑濬一俟汎水長終即行